

集宁师范学院关于加强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实施意见

(集师发〔2017〕79号 2017年4月20日印发)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的意见》(教高〔2011〕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精神,切实推进我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完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全面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现就加强我校本科教学评估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本科教学评估的目的意义

1.人才培养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高等教育质量的根本是本科人才培养质量,提高本科人才培养质量的重点是提高教学质量。教学评估是评价、监督、保障和提高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是我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2.开展教学评估的目的是促进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推进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增强本科教学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人的全面发展需要的能力;引导学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促进社会参与学校人才培养和评价,监督本科教学质量。

二、本科教学评估的指导思想

3.以党的十八大精神和教育规划纲要为指导,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以评促管、评建结合、重在建设”的方针;突出内涵建设,培育办学特色;以“促进办学经费投入,促进办学条件改善,促进教学管理规范,促进教学质量提高”为重点,强化人才培养中心地位,加强本科教学工作和教学基本建设,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形成不断提高教学质量的长效机制。

三、本科教学评估的制度体系

4.建立健全以学校自我评估为基础,以系(院)评估、专业评估、课程评估、教研室评估、实验室评估等专项评估,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实践教学评估、考试评估等单项评估和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为主要内容的教学评估制度,形成有效互动的内部教学评估长效机制。

5.强化学校质量保障的主体意识,完善校内自我评估制度,建立健全校内质量保障体系;充分利用信息技术,建设高等学校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实现本科教学质量常态化监控;加强评估结果的研究分析,确保评估活动对教学工作的指导和促进作用;要完善相关制度,确保对教师教学、学生学习及教学管理的评教、评学、评管常态化;按照校、系(院)两级分工负责的原则,形成科学合理、运行有效的评估工作组织体系。

四、本科教学评估的主要内容与基本形式

6.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常态监测。要充分利用信息技术,采集反映教学状态的基本数据,建立学校本科教学基本状态数据库,并对数据库数据要及时更新,及时分析本科教学状况,建立本科教学工作及其质量常态监控机制,对社会关注的核心教学数据须在一定范围内向社会发布。

7.学校自评。学校建立本科教学自评制度，根据学校确定的人才培养目标，围绕教学条件、教学过程、教学效果进行评估，评估应特别注重教师和学生对教学工作的评价，注重学生学习效果和教学资源使用效率的评价，注重用人单位对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

8.系（院）评估。系（院）评估的目的是促进系（院）教学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确保各教学部门不断深化教学改革，规范教学管理，建立良好的教学工作秩序，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

9.专业评估。专业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全面考察我校本科专业建设现状，建立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优化专业结构，进一步加强专业教学改革，推进专业内涵建设，引导各专业从实际出发提升专业办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为学校专业建设决策提供依据。

10.课程评估。课程评估的目的是为进一步加强本科课程建设，推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革，不断提高课程建设水平和教学质量，引导广大教师积极参与课程改革，推动学校课程建设和课堂教学质量提高。

11.教研室评估。教研室评估的目的是为了加强我校教研室建设和管理，充分发挥教研室在提高教学质量方面的作用，规范与引导教研室教学、教研、教改等工作。

12.实验室评估。实验室评估的目的是推动我校教学实验室的建设，在设置、教学、设备、环境、队伍、制度等方面普遍达到基本条件和要求，改善实验教学手段，加强实验室的规范化管理，提高实验教学水平和投资效益，更好地为培养合格人才服务。

13.单项评估。课堂教学质量评估、实践教学评估、考试评估等单项评估主要针对教学工作中的某一教学环节进行评估，目的是提高教学质量。

五、本科教学评估的组织管理

14.完善校、系（院）两级分工明确、各负其责的本科教学评估工作制度。学校制定评估工作方案、教学质量基本标准，统筹、指导和监督评估工作，组织开展学校自评、系（院）评估、专业评估、教研室评估、实验室评估。系（院）制订本部门教学评估规划，组织实施系（院）自评、专业自评、教研室自评，开展课程评估；教研室组织课程自评。

15.加强评估专家队伍建设，严格评估过程组织，制定科学的评估方式方法；加强教育评估专家队伍建设，要优化评估专家队伍结构，积极引入校外评估专家和行业企业专家，充实专家队伍，增强整体实力；要健全评估专家工作制度，奖优罚劣，实施动态管理；要做好专家培训工作，通过专题讲座、学习研讨、现场考察、主题交流等多种形式，对评估专家进行专业化的培训活动。

16.加强评估工作管理和评估结果的使用，切实推进“阳光评估”。要增强责任感、使命感，自觉遵守评估工作规程，规范评估行为。建立评估信息公告制度，评估文件、评估方案、评估标准、评估程序以及自评报告、专家现场考察报告、评估结论等均在适当范围公开，广泛接受教师、学生和社会各界的监督。评估结果作为系（院）班子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与相关人员的绩效挂钩。